

# 抚顺县 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 一、实施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省委“三农”工作决策部署，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以满足广大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以补短板、强弱项、促协调为着力点，突出实施重点，拓展补贴范围，提升服务能力，强化监督管理，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全力保障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机械化需求，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2023 年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种类范围（以下简称“补贴范围”）共 16 大类 33 个小类 77 个品目。我县补贴范围视全省补贴范围变化按照年度进行相应调整。

省补贴范围内的支持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和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农业绿色发展、数字化发展所需先进适用机具全部纳入补贴范围，实行应补尽补。

补贴申请的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所有生产、进口和销售的 560KW 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应符合中国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要求（以下简称“国四”）。即 2022 年 12 月 1 日（含）后购置的柴油农业机械（以发票日期为准）产品，应符合“国四”排放标准，否则不能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对 2022 年 11 月 30 日（含）前购置的第四阶段排放标准（以下简称“国三”）柴油农业机械产品（以发票日期为准），补贴办理时限延长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为我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注：城区居民购买农机具的需由作业所在地的村、乡镇两级出具相关从事农业生产证明方可办理）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全国补贴范围内各机具品目分类分档以及最高补贴额，采用上年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内同档产品市场销售均价，组织测算各档次的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

对于省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的补贴额，到2023年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15%及以下，并将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实行降低补贴标准的机具品目单独分档测算补贴额。2021年在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急需机具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中选择高性能免耕播种机（牵引式免耕播种机）1个品目产品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由30%提高到35%，其中，通用类机具的补贴额可高于相应档次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增长幅度控制在20%以内。不得使用其他中央财政资金用于农机购置累加补贴。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

补贴额年度内保持相对稳定。各地要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同时不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度。政策实施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 50% 的，立即申请冻结，及时开展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并组织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视情况及时调整。全省补贴资金如果出现较大缺口，将按照规定下调部分机具的补贴额，确保政策效益普惠共享。

#### 四、补贴资金分配和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综合考虑各地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需求、绩效管理、当年资金使用情况等因素和中央财政预算安排情况，省农业农村厅将补贴资金指标分配下达到各市，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将补贴资金指标分配下达到各县区，原则上包干使用，超支不补。上年结转资金可继续在下年使用，连续两年未用完，按有关规定处理。

继续开展设施大棚钢架结构购置补贴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渔船用北斗终端系统暂不列入补贴范围。

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

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各级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保障补贴工作顺利实施。

## 五、补贴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照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照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农机购置补贴受理单位通过办理服务系统受理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支持统一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App受理补贴申请，实现应录尽录。认真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贯彻落实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要求。县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总量（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110%时，区级相关部门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按照国家要求全面实施先购机、后申请补贴。提倡实行定时定点、带机申请、牌证办理、核实登记的“一站式”服务的操作流程。（附件3）

### 1、自主购机。购机者携带身份证（农业生产组织

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到符合条件的供货单位(补贴产品生产企业或其指定的经销商,下同)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支持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对于所销售补贴机具,经销企业应如实出具购机发票,提供售后服务凭证和产品《合格证》。

2、申请补贴。购机者自主向抚顺县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提交身份证证明(身份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发票、购机者“一卡通”存折(账)号等材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办理牌证照,提供机具行驶证或备案登记回执。

3.核验公示信息。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鼓励各地开展补贴机具第三方核验和信息化技术核验等新方式。核验相关信息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对大型机具以及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补贴情形

和享受补贴额度较大的购机者要重点核实。

对于核验合格、拟给予补贴的机具，具备粘贴条件的应粘贴补贴机具标识。

#### 4. 兑付补贴资金。

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同级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向上级报告资金供需情况。原则上补贴申领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照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相关规定执行，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 六、实施要求

1、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建立健全县级政府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对补贴实施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县农业局和财政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密切

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业务培训，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提高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县级农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在本级政府领导下组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补贴实施方案，做好补贴资金需求摸底、补贴对象确认、补贴机具核实、补贴资金兑付、违规行为处理等工作，重大事项须提交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附件1、附件2）集体研究决策。

2、落实经费，保障工作。为保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顺利实施，县财政部门要积极支持和参与补贴资金落实和监督工作，并保证必要的组织管理工作经费。保证农机部门政策宣传、核验机具、公示、建立信息档案等方面支出。严禁挤占挪用中央和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用于工作经费。

3、规范操作，严格管理。要公平公正公开确定补贴对象，严格执行补贴资金管理规定。全面运用补贴机具投档软件、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以及其它信息化手段。严格按照机具核实规范开展机具核实，特别是对补贴额较高和供需矛盾突出的重点机具要组织逐台核实，做到“见人、见机、见票”和“人机合影、签字确认”，对于需要施工安装的机具，应进行现场核实。加强对补贴机具的牌证管理，对购置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其所有人要向县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办理牌证照。

4、加大宣传，公开信息。要进一步加强农机补贴政策宣传，推进信息公开。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重点公开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实时公布补贴资金申请登记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

5、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县农业农村局、财政部门要全面履行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监管责任，以问题为导向，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对违规现象和问题要严肃查处，并主动向社会公布。强化补贴政策实施全程监管。

